「繳附印尼驗證文件規費」範本

自 106 年 3 月 15 日（含）起有關印尼勞動契約驗證費調整為新臺幣 850 元，雇主可向「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」或各縣市彰化銀行臨櫃索取「【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】行政規費繳款書」，其中收據之**第 2,3,4 聯正本**，請連同勞動契約驗證文件送至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辦理。

請依下列方式進行填寫

①請填寫雇主身分證字號後 9 碼(不含英文字母)
②存款人請填寫雇主中/英文姓名(英文必填)

③繳費日期不能低於收件日期 14 天

④金額請填寫 850 元

【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】行政規費繳款書

①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聯：收款行傳票聯（粗線框內請存戶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填寫）

萬用帳號	9	5	3	6	0	1	2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△						經副襄理
戶　　名	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														金額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摘要代號	存款人	②王△△ WANG △△ △△																			8	5	0	會　計
97	電　話	09△△-△△△-△△△													繳款書編號：０５４６５２									

本欄勿填																
交易行	機　號	日　期	分行	科目	帳　號	支號	序　號	交易別	區分	幣別	金　　額	操作員	核可	整理別	記帳日

付款性質
護照(Passport) _____
簽證(Visa) _____
認證(Endorscment) 請填寫「16」
其他(Others) _____

1.繳費方式：請至彰化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納，手續費外加 10 元。
2.已完成繳費恕不退還及更正。

(收訖戳記)

記　帳

經辦製票

⑤完成繳費後，如繳納錯誤恕不退還及更正

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
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1 樓　電話：(02)6613-0811　傳真：(02)6617-1319

1061221 版